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教人〔2024〕5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南京市中职校教师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教育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学校（单位）：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推进我市中职校教师队伍建设，根据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就2024年全市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市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成人教育中心等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和在各级职业教育研究室专职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和教研人员。

二、评审条件

按照《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

（苏职称〔2009〕27号）和《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宁职称字〔2014〕9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6〕202号）和《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4〕11号）相关要求，组织开展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和推荐工作。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相应的资格条件，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在学校（单位）网站或公共场所进行公开展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应组织专人对申报人员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有误或缺失的须及时通知申报人员纠正或补充，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应告知原因。依据岗位设置的要求，按岗推荐，无岗不得推荐。通过公开述职、成果展示、民主测评、组织推荐等程序开展推荐工作。公开述职和教师测评相结合进行，参加人数不少于学校或单位教师总数的70%；学生测评原则上不少于两个班。教科研训等人员面向指导服务对象开展测评，参加人数不少于30人。测评时申报人员和直系亲属回避。推荐结果及《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在学校（单位）网站或相关公共场所公示后报送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按规定公开投诉电话。

（三）主管部门审查。市、区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材料核实，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市教育局于评委

会评审前将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在市教育局官网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评委会评审、推荐。中职校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由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委托市教育局组织评审，评委会评审结束后对评审通过人员在市教育局官网进行网上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五）发文公布。省、市职称工作部门对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结果审核后，正式发文公布。评审通过人员自主打印全省统一编号的电子职称证书。

四、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今年省下达给我市的推荐名额共 8 名，其中担任中职校和教研机构行政领导职务（含副职）的不超过 30%，达到同学科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副校长可按教师身份申报。各区、各市属中职校分别限推荐 1 人，无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可不推荐。如经市职称办审核通过人员超过省下达推荐名额，则由市教育局报市职称办批准后成立推荐委员会，对相关人员进行推荐评审，产生中职校正高级教师推荐人选，经市职称办审核盖章后上报。如经市职称办审核通过人员不超过省下达推荐名额，则直接上报省教育厅。

（二）中职校正高级职称全面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与其他纸质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1）一并递交各区教育局。

（三）对推荐的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各区教育局、直属学

校（单位）要全面考察并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提交有关人员师德师风情况书面说明（具体要求见附件 1）。市教育局将统一组织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考核，考核结果结合平时教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等，测评结果为优秀的不超过实际推荐人数的 60%，教学能力考核要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将委托专业机构对上报的论文代表作进行查重处理。

（三）各区、各校要加强对材料的审核，确保申报表和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根据中职校正高级教师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 1），于 6 月 20 日前报送材料。报名册、评审表和相关电子版材料均发送至指定邮箱（njyjsc@163.com）。

五、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申报我市中职校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采用网上申报为主、纸质材料为辅的方式。申报人员需在 7 月 26 日前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网址 <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完成网上申报，逾期不予受理。网上申报材料均需申报单位审核后通过系统上传，无需递交纸质版，原件备查。通过网上审核的申报人员，可登录职称信息系统自助打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表》，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与其他纸质申报材料（材料要求见附件 2）一并递交。

（二）教育教学实绩是评聘教师职务的主要依据，申报中级和副高级职称的教师，不仅要提供评审条件中有关教育和教学工作所要求的材料，还需提供近两年所教所有学科 1 个完整学年的教案，供评委会对申报者的教育教学情况进行考察，研训员和校领导另需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原件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汇总表。

（三）根据规定，申报中职校副高级教师职称均应参加专业面试（答辩）（附件3），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今年将继续对申报人员提交的学术成果材料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查重结果将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区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委托评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按属地化的原则，报送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申报人员材料报送市教育局。各区应在9月16日前，将申报中职校中级和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材料连同人员名册（附件4）送市教育局人事处（地点：长江路272号207室）。直属学校（单位）应在8月30日前将推荐评审人员材料报市教育局人事处（地点同上）。

六、其他工作要求

（一）创新评价机制激发活力。不断完善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学段各类教师的职称评价机制。认真总结推广同行专家评审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实现形式，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杜绝用学生升学率、考试成绩及其他不合理限制条件简单评价教师。注重参考申报人员工作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逐步用足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贯通使用中级和初级教师岗位；推动区域内高级教师岗位统筹调配，在不超过省控线的情况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可统筹不超过5%的高级岗位用于解决岗位特别紧缺学校和交流轮岗教师晋升以及高层次人才引进。

（二）坚持师德评价第一标准。引导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爱岗敬业，努力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把结对帮扶学习困难学生、促进学生转化提升等情况作为评价教师的重要内容。强化品德评价正向激励作用，加强个人品德、职业道德、从业操守等方面的考核评价。职称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存在道德失范或严重失信等行为的，一经查实，一律撤销职称申报资格，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近三年内有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并被区级及以上行政部门查处且通报批评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不得推荐评审。

（三）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与成果贡献。把教学情况考察和教学能力考核作为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推荐的必要内容。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须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除课表外，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须提交一学年的教育教学活动方案，兼任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研训员等申报教师高级职称，须符合现行资格条件明确的业绩要求并提供真实有据、经学校（单位）公示和盖章的佐证材料。研训员和“双肩挑”人员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原件（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汇总表（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打破“四唯”束缚，不把论文、课题、奖项、荣誉称号等作为职称晋升的限制性条件，体现先进教学理念和新课程标准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业内专家评价有效的原创性研究报告、优秀教学设计（案例）、课堂教学实录、校本教研成果等可以替代论文，重点考察教科研成果在教育教学实践中的实际应用和推广价值。区或学校（单位）应组织专家对在教

育教学中实际应用并具有推广价值、可替代论文的原创性成果进行评议鉴定，原件随鉴定意见一起附页报送。对长期担任班主任工作和近五年教学工作量多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四）发挥职称评价积极导向作用。职称评审工作要引领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健康发展。高级职称推荐人选在工作中应率先垂范，发挥好“传帮带”的作用。任现职以来担任过青年教师和师范实习生指导教师、名师工作站（室）及培育站领衔人、师范教育课程兼职教师、教育硕士生指导教师、省级培训（含空中课堂）授课教师等，或参与“四有”好教师团队、“双师型”教师团队建设并做出较大贡献、发挥示范作用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对积极参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重要文件起草、重要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并做出实质贡献的，对学生成长、学科建设和学校（单位）、区域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申报评审职称，取消所学专业、教师资格证学科和所教学科等一致的要求，但教师资格证任教学段不低于职称申报学段。申报人员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每人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为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2023 年及以前的学时要求按照原有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进行免费公需科目学习，学习完成且考核合格后，可直接在平台打印学时证明单。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请登录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rsj.nanjing.gov.cn/>），点击“用户登录”后按步骤登录学习。专业科目学时由用人单位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研讨交流、学术会议等情况进行学时计算，并填写《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4 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需完成 1 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习。

（七）因组织安排援藏援疆援青的教师，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者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在派出地参加本市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可免于面试。援派期 1 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回到派出地继续有效。援派期满经考核合格的，返回后由派出单位直接聘用，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超岗位聘用。

（八）把长期扎根乡村学校、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近五年教学工作量以及到城区学校学习交流等纳入乡村教师评价的重要指标，优先推荐工作年限长、业绩突出的乡村教师。落实乡村教师“三定向”政策，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可自主选择按照定向评价标准或者非定向评价标准申报职称。对通过定向评价取得的职称，限在乡村定向岗位聘任使用。获评的职称由乡村学校流动到非乡村学校的，应按照规定重新评聘。

（九）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拟转评系列（专业）相关工作 1 年以上，方可申请同级转评，同级转评条件及程序与正常申报评审要求一致。专业技术人员转评后，需具备本系列（专业）职称资格 1 年以上，方可申请高一级职称，截止时间为申报前一年年底，原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连续计算。高校、高职校、中职校、中小学

（幼儿园）、党校、技校等系列之间均需要同级转评。

（十）中职校教师职称初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宁职称办〔2021〕103号）规定执行。专业、教师资格证不符或转评的人员需参加相应系列评审，初级教师职称由中级教师职称评委会代为评审。

（十一）副高级和中级教师按照《关于公布南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宁财综〔2023〕193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请各区、有关直属学校（单位）在市公示后，将评审费交送市教育局人事处。

（十二）实行职称申报资格审核实名制。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职能部门审核人员各负其责，严格对照职称申报政策条件、时间节点要求等认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确保申报材料填写规范、信息完整、数据准确、内容真实。因申报材料信息疏漏、错误等问题影响到参加评审的，由申报人员和申报单位自行负责。申报材料由各区、各校统一提交后，不接受个人或学校（单位）补充材料，逾期未报的视同放弃本次评审。对推荐人选资格把关严重失当造成名额浪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区（校），核减下一年度正高级职称人数指标。

（十三）各区、各校要加强职称评审规范管理。职称评审工作是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领域，要不断完善职称评审办法，规范评审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广泛宣传解读政策文件，让全体教师了解职称评审的标准和要求，对标找差，明确努力方向，参与监督，积极合理建议。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把好申报对象关，确保评审之前文件公开、条件公开，各环节预留充足时间；评审

过程科学有序、公平公正；评审结果及时公开、令人信服。积极化解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认真及时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建立健全诚信制度。凡在职称评聘工作中发现师德师风、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分处理，取消当年职称评审相关资格后，从次年开始两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已通过评审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予以撤销，已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予以解聘，失信行为记入全省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酌情追究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1.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2.南京市中职校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3.南京市中职校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2024 年专业面试（答辩）工作办法
4.南京市 2024 年 XX 区（学校）XX 级中职校教师职称报审人员名册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6 月 5 日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有关申报要求说明

1.关于教师资格。申报人员应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作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编制在小学和初中，长期在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教师，具有小学或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也可申报。

2.关于学历。申报人员需具有国民教育学历，经原省教委验印的党校学历视同合格学历，其他党校学历不作为评审的有效学历依据。军人服兵役期间在军事院校取得的学历、学位在评审中予以认可，地方人员在军队院校取得的成人教育学历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国（境）外学历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审核认定并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

3.关于申报学科。正高级讲师不设“教育管理”学科；“社区教育”学科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4.关于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所在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人员2019年至2023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5.关于教学奖项。申报人员所获教学奖项应纳入学校规划或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适用于行业主管的学

校)组织或批准;申报人员应提供获奖证书或主办部门的获奖通知文件。

二、各区教育局、学校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名册》，请用 EXCEL 表格制作，一式 2 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同时发送电子版文件至指定邮箱（njyjsc@163.com）。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一式 1 份），格式如下：

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选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XXX 等 XX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的情况。

特此说明。

XXX 教育局
2024 年 XX 月 XX 日

2024 年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单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省中职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名册

设区市教育局、人社局（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隶属县（市、区、市直属）	学校（单位）名称	学段	送审学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最高学历（学位）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学位）取得时间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教师资格证书种类	现职称	取得时间	拟评审职称	考核情况	是否教研训人员	是否乡村教师	是否校级	教学等次测评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邮 编 号 码	备注
1	县（市、区）、市直属教育局	xxx 职业学校	中职	数学	xxx	男	19720522	中共党员	副校长	xx x	南京 大学	研究生 硕士	19940701	数学	19940901	数学	20	中职	高级 讲师	20080630	正高级 讲师	4 合格, 1 优秀	是	否	否	优秀	1385060x xx x	南京市 xx 路 xx 号	21 xx xx	

注：1. 本表一式两份，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和职称主管部门公章，电子表格使用 excel 表制作并上报；2. 表格各类时间按年月日顺序的8位数字，如19720522；3. 党政职务：校长、书记、副校长、副书记、中层管理；4. “是否乡村教师”栏，如是，应标明：乡村教师、乡村工作满30年教师、定向评价乡村教师。5. 如果副校长满教学工作量以教师身份申报，在“是否校级”栏标明：满工作量。6. 教学等次测评结果为“优秀”或“良好”。7. 学校（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8. 考核情况表述顺序为优秀在前合格在后。

三、申报人员报送的材料及要求

申报人员材料分为四类：

（一）评审表格（不需装订）

1.《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A4，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评审表》中凡申报者本人填写的栏目，须经学校有关部门逐页审核，并由审核人签字、盖章。

2.《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一式8份。《简表》填写的是申报人员最主要的业绩成果，学校应严格审核。

（二）佐证材料

1.各类佐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须经学校和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原件逐一审核，审核人要签名，并加盖公章，确保材料的真实性。（研训员、校领导须提供近3年听课记录原件）

2.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目 录					
材料种类	材料名称		份数	页码	备注
申报资格	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教师资格证书				
	学历、学位证书				
	现任职称证书、聘书				
教育工作	优秀班主任等表彰证书				个人证书均需 提供原件，文 件、课表可提 供复印件。补 开的获奖证明 一律无效。
教学工作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材料				
	公开教学材料				
	近5年任教学科（课程）课表				
	教学获奖证书				
专业实践	非教师系列职称、技术等级证书等				
教科研 工作	课题立项书、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视同条 件材料				
破格申报	“优秀”年度考核表或相关证书				
其他有效 证明材料					

(三) 论文论著代表作

1.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论著和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审定使用的教材，均需提供原件。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3 版）》为准。申报人员同时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的“期刊/期刊社查询”和知网等查询证明（见下图）。查不到论文，不得上报。



期刊信息

该文目录信息



2.按目录要求装订成册。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论文论著教材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发表、出版时间	期刊名称或出版社	是否核心期刊
例:《中职教师有效教学行为调查研究》	独立	2014. 04	教育研究	是

注: 教师限提供 5 篇(部), 教科训人员限提供 8 篇(部), 原件。

(四) 课题和教学科研获奖情况(限 2 项)

1. 任现职以来完成的课题材料, 包括: (1) 立项报告, 或课题下达文件; (2) 研究成果: 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 (3) 结题报告, 或课题获奖证书。

2. 任现职以来教学成果奖获奖材料, 包括: (1) 获奖证书; (2) 成果申报书; (3) 成果报告; (4) 研究成果: 代表性研究报告、论文、专著(封面、目录及重要章节)等。

3. 材料按每个课题或教学科研获奖的目录顺序装订成册。

封面目录格式如下:

课题名称	立项部门、时间	本人排名	结题、获奖时间	备注
例: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发展现状与对策研究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8. 10	2/7	2021. 10	

注: 限填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的省级及以上教科研或规划课题, 以及省级二等奖以上教学科研获奖, 原件。

(五) 申报人员材料袋格式要求

1.申报人员材料封面以 A4 纸打印,粘贴于材料袋的封面,格式如下:

地区:

编号:

江苏省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送审材料袋

学校(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学校审核人: _____

市、县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2.送审材料袋底部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表样用白纸打印后裁剪成 5cm*20cm 左右粘贴于送审材料袋底部。

地区 _____ 学校(单位)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拟评职务资格 _____ 任教学段 _____ 评审学科 _____

是否研训员 _____ 是否乡村或乡村“三定向” _____ 是否校级 _____

四、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 正高级讲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

学校（单位） 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党政职务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及首聘时间			
送审学科		最高学历、学位及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班主任工作 年限		考核情况		是否乡村或乡村 “三定向”			
设区市集中教学测评等次							
社会 兼 职							
从教以来获 综合奖励情 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 时间	授奖部门		获奖级别	排名/总人 数	
教师专业 任现职以来 实践情况	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						
	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						
	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教育工作 任现职以来 情况	社团等 指导教师 年限		其他 管理 工作 年限				
	教育工作获奖情况：						

任现职以来结对帮扶学习困难学生等情况								
起止时间			帮扶学生成果			帮扶学生姓名及父母联系电话		
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日期	名称或内容提要		在何范围交流、示范、观摩及获奖等情况				备注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工作主要业绩成果								
论文、论著、参编教材、专业获奖、研究成果名称	本人承担部分		完成时间		期刊名称、出版社、比赛单位、课题来源及获奖			
教师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生测评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学校推荐小组推荐情况	总人数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审核人（签名）：

备注：本表 A3打印，限填一页。

附件 2

南京市中职校中级和副高级教师职称 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一、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网址 <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



使用江苏智慧人社 APP 或支付宝扫码登录，个人账号登录后，依次选择：①个人办事→②人才人事→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④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申报。



二、填报事项

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均应为 PDF 格式，用原件进行扫描。除基本材料和论文外，每项一个 PDF，每个 PDF 不能大于 20M。请按规定数量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如超过限制则按规定的数量从前往后依次认可相关材料。

（一）职称申报基本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系统默认获取申报人省内参保信息，如申报人基本信息与实际不符，或照片需要更新的，请至所在地的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障卡经办网点办理，确保省、市社保信息一致。

2.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请填写本人信息。移动电话如需修改，请在个人中心-我的信息-基本信息里修改。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现职称）：请下拉选择本人现职称名称（例：教育—中等专业学校—讲师），涉及未列职称的，请选择“其他”，并手动填写具体名称。

4.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用时间和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5.所属行政区划：请选择单位所在区，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请选择“南京市本级”。

6.现从事专业：请下拉选择所从事的专业（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师→语文）。

7.工作单位性质：请选择工作单位的性质（事业单位）。

8.实际工作单位是否在江苏参保：请选择是或否。

9.工作单位：请输入单位全称或单位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按钮选择所在单位。

10.行政主管部门：请选择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

11.申报专业：请下拉选择专业的最后一级子节点（例：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师→语文）。

12.选择申报级别、申报资格名称、申报评委会，系统根据单位行政区划、级别、专业字段筛选出可申报评委会，根据各评委会申报通知要求，选择所需申报的评委会。

13.申报类型：选择正常申报或破格申报。

14.从教现专业年限（教龄）、班主任工作年限、现所教学段、现所教学科、是否乡村教师：请填写本人实际情况。

基本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暂存，进入下一阶段信息的填写和材料的上传。

（二）学历学位信息

1.系统自动获取教育部学历（学位）信息；

2.如新增学历学位信息时，须提供学历（学位）信息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学位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党校、部队院校和技工院校等无法提供学历（学位）认证报告的，须提供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上传现专业技术资格情况（现职称）证书和聘书以及现职称评审表、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定期注册页，不在定期注册范围内人员须有单位说明）。

（四）参加学术团体情况（非必填项）：按实际情况填写，限 5 条，附件上传任职证书或文件。

（五）社会兼职情况（非必填项）：按实际情况填写，限 5 条，附件上传任职证书或文件。

（六）奖惩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限 10 条，附件上传相关证书。

（七）工作经历：PDF 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主要从事技术工作”指的为样表中的：“从事的主要教学工作”。

（八）任现职以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至多 10 条（超过 10 年的，在系统中填写内容填近 10 年的），PDF 见样表，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另需提供经学校公示和盖章的近五年（申报中级为近三年）教师任课一览表（含学科或专业、姓名、班级数、周课时数）或年级总课表（个人信息加粗或标红）和 2019 年至 2023 年间的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并提供考核办法、通知等相关佐证材料。

（九）任现职以来承担班主任及其他教育管理工作情况：限 10 条，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聘书、表彰证书、工作计划安排、总结等）。

（十）公开教学情况：限 7 条，附件上传证书及教案。

（十一）教学竞赛和骨干教师评选情况：限 3 条，附件上传证书及教案。

（十二）任现职以来指导青年教师情况（非必填项）：附件上传佐证材料（如指导协议、指导成果、过程性材料等），限 3 人，每人证书不超过 5 份。

（十三）任现职以来专业课教师专业实践情况：到企业、行业实践情况，实验室、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专业实践情况，取得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人技术登记、职业（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各限 5 条，需上传样表及佐证材料。

（十四）任现职以来教科研主要业绩成果：

1.学术成果信息：所提交的论文如能在中国知网（<http://www.cnki.net/>）检索到，需将检索的地址复制到申报系统论文栏目的指定位置。所提交的论文无法在中国知网检索到的，应将国家新闻出版署期刊查询结果截图、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论文正文及封底合并成 PDF 文件上传；获奖论文要求提供获奖证书和文章 PDF；论著和教材提供 PDF 格式电子稿（需含版权页）；以上均需上传论文文字内容的 WORD 版本，内容不得是图片格式。中级限 3 条，高级限 5 条。论文是每篇为一个 PDF。

2.任现职以来承担的课题：撰写研究报告、承担项目、课题，限 1 项，每个课题应含 3 种材料：（1）立项报告，或课题下达文件；（2）研究成果：研究报告、发表的论文等；（3）结题报告，或课题获奖证书。

（十五）任现职以来培训、进修等继续教育情况：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由系统实时记录学时并自动转入职称申报平台，也可在线打印并上传公需课学时证明；专业科目请上传《南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时认定表（2024 年版）》，并提供学时计算证明材料。申报高级职称，需完成 1 个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学习。附件上传继续教育证书（须有验证页）、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及相关培训证书。

（十六）具备视同论文发表的业绩成果，与学术成果信息中的论文合并计算，合计中级限 3 条，高级限 5 条。

（十七）工作总结：任职以来工作总结（包括专业技术能力、工作成绩及履行职责情况等），建议至少 800 字，请勿超过 2000 字。

（十八）年度考核信息：限 5 条，近 5 年。经单位盖章的任期考核表（见样表）和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对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思想政治表现、教书育人、教育教学实绩、教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签署具体意见）以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年度考核证书或考核表。

（十九）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按实际情况填写。

（二十）单位公示及结果报告证明：

1.单位同意申报证明：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单位同意申报证明 PDF 文件（单位盖章）；

2.个人承诺书：点击模板下载填写相关信息后，上传 PDF

文件（个人手写签名）。

（二十一）破格申报材料：破格申请表和破格申报相关佐证材料，学校盖章后扫描上传。

（二十二）其他材料：劳务派遣人员，需提供用工单位的工作证明、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劳动合同、用工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务派遣协议及用人单位依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上传材料名称分别为：“简表”“其他”“乡村教师证明”的材料，其中“简表”必传；如果申报乡村教师，“乡村教师证明”必传。

申报人填写完所有的信息后可以预览申报表，确认申报信息正确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此次申报，等待后续审核。

点击“暂存”按钮保存此次申报的信息，在“个人中心”-“办理中”可查看暂存的信息，并可修改提交。如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则删除此次申报的信息。

三、其他事项

1.申报进度查询：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个人中心”中查询申报信息、审核进度及审核意见。也可手机登录“江苏智慧人社”APP，在“办件”中查询审核情况。

2.证书（申报表）查询和打印：请在当年度职称评审通过后，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查询服务”中选择“职称证书在线查询”进行证书查询、电子证书打印和申报表打印。也可在“个人中心”中，进入个人年度申报页面，下载打印签章评审申报表。

四、纸质材料

1.初审通过人员到申报系统平台在线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A4纸双面打印，加盖单位人事或职称部门公章）；

2.《中职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五份（两页左右并排A3打印加盖公章）；

3.教师近两年所教所有学科1个完整学年的教案，研训员和校领导另须提供近三年听课记录原件（含听课时间、班级、执教老师、听课内容）或承担教师培训项目汇总表（含培训时间、对象、课时、培训内容）。

五、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乡村学校教师证明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盖章）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乡村学校工作年限	
工作经历：					

备注：请注明工作经历中的每所学校是否乡村学校。

本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区教育局（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六、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学科（专业）代码表

中职校教师职称评审申报学科（专业）代码表

代码	学科	代码	学科
1	德育	14	机械机电
2	语文	15	电子电工
3	数学	16	汽车交通
4	外语	17	计算机
5	体育	18	纺织服装
6	历史	19	医药卫生
7	地理	20	财经商贸
8	物理	21	旅游服务
9	生物化学化工	22	文化艺术
10	农林牧渔	23	文秘与公共服务
11	资源环境	24	教育心理
12	能源	25	农村、社区成人教育*
13	土木水利	26	其他

*农村、社区成人教育限兼任教学工作的社区教育中心（农村成人教育中心）人员申报。

南京市中职校副高级教师职称评审 2024 年专业面试（答辩）工作办法

一、面试（答辩）的对象

申报中职校高级讲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面试（答辩）的形式

1.一般性答辩。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分别采用说课或试讲、案例分析、回答问题、技能测试等方式。（抽题后给不少于 15 分钟的准备时间）。

2.针对性答辩。评委针对申报者提供的论文和业绩材料提出若干问题进行质疑和考察。

三、面试（答辩）的内容

1.一般性答辩：

回答问题应围绕学科教学大纲（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基本要求。申报者在事先制好的试题中随机抽取。

说课或试讲使用江苏省教育厅 2018 年公布的中等职业教育推荐教材，由评委指定篇目或章节、段落。

案例分析围绕学科（专业）教学，由各学科（专业）评审组提供案例，从申报者针对案例提出问题、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等方面进行考核。

技能测试围绕教学基本功，由各学科（专业）评审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对申报者进行考核。

2.针对性答辩：

回答评委给定的问题，对论文和业绩材料作出说明或阐发论述（英语教师要求用英语叙述部分或全部的内容）。

回答评委提出的其他有关问题。

四、面试（答辩）的评分等级和标准

评分等级为合格、不合格。

评分标准（略）。

五、面试（答辩）结果的使用

面试不合格者不能晋升职称。

